仪陇县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桩基础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版)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u>仪</u>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u>仪</u>陇县高级技工学校建设 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桩基础检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 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13242022000033
- 2、采购项目名称: 仪陇县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桩基础检测)
- 3、采购人: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三、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0万元。
-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2)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需包含: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 (4)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等入川 备案登记资料。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 6.1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1 日 00: 00 到 2022 年 7 月 6 日 23:59:59</u>时(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可下载领取谈判文件。
- 6.2 报名渠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方式获取文件视为无效报名)。

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参加开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开标当日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证明材料。2.开标人手持公司提供的介绍信并附法人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谈判地点: 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室。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u>2022 年 7 月 7 日 09:30</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2000年 4000年 4000年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将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部领取),并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时留存准确畅通的手机号码,并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若因供应商报名信息不准或未及时查看网上更正信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仪陇县新政镇

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0817-7216061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陇县春晖路五段 34号

谈判文件咨询: 贺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17-6989655

附件一

单位介绍信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	设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	_同志(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单位前
往贵公司办理"		_"项目	(采购编号//	包号)
的报名等相关事宜,请	青予接洽。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以下内容请用正楷完整填写或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14.12	4 / 14	16 JU 1E 5		->444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单位名 称)									
投标单位联系	人			Ħ	11 话				
投标单位传真	号			QQ 或	邮箱				
地址(寄快	递								
用)									
保证金退款信	息								
		以下内	容由公	司工作	-人员填	写			
报名时提交查验的文件		1 、身份 2 、单位 3、其它	介绍信						
(在□内划✔)									
报名金额			是否E	交报	名费				

说明:供应商须保证填写内容的准确与完整,投标信息均以填写内容为准,因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同时要保证通讯畅通,如有补遗或变更便于与你联系,并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所有采购文件一经出售,供应商不得要求退回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

购买人签字:			_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20</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20万</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 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失信企业 1、严格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压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份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废企业。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份价格扣除。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费疾人福利性单位视时所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外的和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联合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和除计算,不重复享价格扣除。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颁估和除计算,不重复享多价格和除。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人,对联合协议或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与中型企业的各价给予 3%的扣除(工程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表法计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值,采用原价价格和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详情截图,未提供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 详情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 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2		本项目由 <u>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仪陇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仪陇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13 0120 0342 32155 退款时间:履约结束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退款手续。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林先生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17-6989655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先生、贺先生 联系电话: 0817-698967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陇县春晖路五段34号领取中标通知书(外地企业如不能及时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后可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联系电话: 0817-6989622
17	供应商询问	(1)供应商发现谈判文件中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谈判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2)如果供应商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谈判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谈判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谈判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质疑	1、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论证后拟定的并承担责任,特委托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写入本次谈判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 2、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谈判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和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是出质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是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1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如果对本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 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供应商现场或邮寄递交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0、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根面管证证费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仪陇县财政局。 联系人: 胡先生 地 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13号财政局采监股 联系电话: 0817-72219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 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谈判文件编制说明	本谈判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挂网执行。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评分办法(如涉及)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本公司写入谈判文件格式文本中。
22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 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 (2)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要求	1、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 2、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报仪陇县采购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
24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与采购人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计16600元。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2340120000016894 注:供应商误打、错打概不退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6	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 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不适用本条)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7.1 供应商必需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需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需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 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u>开标前2日内以</u>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需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报价表<u>(第一轮)</u>、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独立密封封装。

-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报价表(第一轮)、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将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 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需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需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需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 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按本文件第五章要求及合同支付货款。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需符合其要求。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2)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需包含: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 (4)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等入川 备案登记资料。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 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见格式)
- 2、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 "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 3、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三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提供供应商近三个季度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月的根据实际成立月份提供票据复印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单独提供承诺函):
-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独提供承诺函)。
 - 8、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单独提供)。
- 9、前期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独提供承诺函)
-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0、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测类别需包含: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1、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 鲜章)
- 12、投标人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等 入川备案登记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3.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单体	工程信息	3.			数量	
单体工程 名称	桩数 (根)	桩径 (mm)	承载力特征值 (KN)	检测方法	单位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59	
产教融合中	59	1000	1935/2780/43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心		1200 1500	1935/2760/4350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000		高应变检测	点	30	
		9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52	
配套用房一	52	1200	2319/3761/4414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HU-Z/11//1	02	1300	2319/3701/4414 钻芯法试验 根 高应变检测 点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300		18			
		9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52	
配套用房二	52	1200	2319/3761/4414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元 玄 /11/万一	02	1300	2010/0101/1111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300		高应变检测	点	18	
		7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62	
配套用房三		62	900	900/2319/3761/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含连廊)	02	1200	4414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300		高应变检测	点	28	
配套用房四		8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179	
(含地下	179	1000	3790/49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8	
室)	113	1500		钻芯法试验	根	18	
·		1300		高应变检测	点	26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45	
配套用房五	45	1000	49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10 A / H//1 IL				钻芯法试验	根	10	
				高应变检测	点	1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134	
		800	_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4	
教学楼一	134	900	2780/3270	钻芯法试验	根	14	
				高应变检测	点	2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134
本4 244 1* 一	104	800	0700 /207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4
教学楼二 134	900	2780/3270	钻芯法试验	根	14	
				高应变检测	点	2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70
实训楼一	70	1000	39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关则按	10	1000	3330	钻芯法试验	根	10
				高应变检测	点	10
		10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62
实训楼二	62	1200	/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入如按一	02	1400	,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400		高应变检测	点	22
	10	10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40
实训楼三	40	1000	,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大师 按一	10	1200 1400	/	钻芯法试验	根	10
		1400		高应变检测	点	24
		80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140
技能培训鉴	140		3790/49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4
定中心	140	1000 1500	3130/ 4330	钻芯法试验	根	14
		1500		高应变检测	点	3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100
校企业合作	100	800	300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厂房	100	1400		钻芯法试验	根	10
				高应变检测	点	20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64
舞台	64	800	3790/4950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0
9年口	04	1000	3130/4330	钻芯法试验	根	10
				高应变检测	点	14
				基桩低应变检测	根	24
门卫室一、 二	24	700	900	高应变检测	点	10

备注: 试验数量依据设计文件及检测规范确定,若出现设计变更以实施方案为准。试验数量说明如下:

1、基桩低应变检测:全数检测。2、声波透射法检测:每个单位工程选取不少于总桩数的 10% 且不少得于 10 根。3、钻芯法试验:每个单位工程选取不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应少于 10 根。4、高应变检测:每个单位工程同一条件选取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得少于 10 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按进度支付剩余款项。

- 2、采购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供应商自行提供车辆、通讯、测量设备,费用已含现场踏勘、会务费、评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供应商报价包括服务、安全费、交通费、材料费、税费、辅料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4、售后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要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做好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 5、时间要求: 150个日历天。
 - 6、验收标准和方法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进行验收。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2、若是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需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响应文件主要结构

- 一、资格部分
- 二、报价部分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一) 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 (二) 部分格式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 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 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第 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第____包)

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响应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总价小写:

采购项目名称:

总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自备多张报价一览表和信封。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聍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설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二、响应服务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音	争	谈	纠	编	묵	
ناز	7	$\nu \sim$	ノコ	一一	J	,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 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本表格式可改变,内容可以增加,但表中的项目不得减少。
 -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20 年 月 日

三、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 险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L.W.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拟派往项目人员应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20__年___月___日

四、响 应 函

四川百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 <u> </u>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
谈判编号:	_)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机
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表	有关事	事宜。

-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7. 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90 天。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年月日

五、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响应人(仅限于响应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			
	法定代表人(负责/	()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0
日	期: 20年_	月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包

序号	响应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	日 期: 20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九、其他部分

- (一)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二)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兹证明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履行完	毕,	供应商	i所提(供的货	货物 (工	程、
服务)经	(使	使用单位	立名和	你) 使用	(运	行),	质量良	好,
请将履约保证金Y元(为	二写人民币_	佰	_拾_	万_	_千_	佰_	拾_	元
角分)支付给:					0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 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í	丰	月	日			
注: 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	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 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 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 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 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

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讲行资格性检查。

-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5. 通知参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到达谈判现场了解专家审查情况。供应商若30分钟内未到达谈判现场,视为知晓并认同谈判小组意见。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 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 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 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 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 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 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 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 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u>3</u>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 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 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 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 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版)

合同编号:

1、XX 万元;

2、XX 万元;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提交最终合格成果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 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
-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金额一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 1、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提交满足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的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2年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给予响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采购人:
- (二)、中标供应商:
- (三)、采购项目名称:
- (四)、包号:
- (五)、项目主要内容:
- (六)、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
- (七)、项目完成时间等:
- 二、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三、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四、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过程到出具报告),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五、**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措施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约情况等)

六、出具验收报告。

七、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编号:

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人	验收项目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服务日期	完成日期	
采购人	供应商	
用户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监理意见		
专家意见		
验收概述		

注:验收项目人不填无效。